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110年1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0105444 號函 110年12月28日 草案

一、目的:

為使本校行動載具相關資訊設備得以有效管理及提升利用效率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:

110年12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0105444號函《金門縣中小學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要點》。

三、說明:

本要點所稱「行動載具相關設備」,包括本校所提供之平板、筆電及其配件、 行動電源車、無線網路分享器、4G/5G訊號分享器、耳麥、網路攝影機、繪圖板/ 筆、AR/VR頭盔目鏡等非消耗性資訊相關設備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本校配置之行動載具相關設備,應充分使用於教學現場,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,使用優先順序以與課程教學關聯性高者優先,同為教學活動則以登記之優先次序為原則,但遇校務活動與教學活動同時需要時,以全校性活動為 先。
- (二)借用人於使用前向設備所屬單位借用設備,並於使用後立即歸還。若為校務相關活動則於活動結束後當日或隔日歸還。

(三)借用流程:

- 1. 借用前應先檢查設備及配件(如電池、充電器、連接線、記憶卡等)是否完好、完備,並填寫「設備借用登記表」、平板需填寫「切結書」(如附件)。
- 2. 登記表需清楚填寫借用設備項目、數量、編號、借用人及借用日期。
- 3. 交還時,請借用人當面檢查並清點設備及各項配件是否完整、有無損壞或功能異常;如出現缺件、損壞或功能異常,由借用人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價 賠償。設備若遺失應向當地警察局報案,完成相關程序,並回報教育處。
- 4. 為避免資訊洩漏及個資外洩問題等情節發生,歸還行動載具設備前請務必確認清除自身機敏資料,並將設備還原至借用前環境設定。
- 交還後請立即填寫歸還日期、歸還者簽名,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- (四)平時教學使用出借期限最長一週,如需使用超過一週,請歸還後重新辦理借用。若遇重大疫情或事故需進行遠距、線上學習,借用期限以停課期間為原則,停課結束應立即歸還設備。
- (五)因應重大傳染性疫情之發展或重大事故,為利學生持續進行學習(校內外或遠 距、線上學習等),得出借本校行動載具相關設備,並配合教育處統一調度行 動載具,相關規定依本縣《中小學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要點》辦理。

五、學生應遵守下列管理原則:

- (一)學生瀏覽網路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(二)行動載具系統不斷地推陳出新,請勿自行更新軟(韌)體或破解,以免造成損毀,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,避免行動載具受到汙損,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(三)行動載具屬於公有財產,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學校載具設備上,須 自行備份。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,學校不負相關責任,不得請求修 復及賠償。
- (四)配發之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學之用途,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,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;若非教學用途而造成設備故障、遺失或損失,則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如有損壞由原廠認定是否為人為,如為人為則需依原廠報價賠償,而如違反 相關使用規定,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該資訊設備並要求賠償。

六、教師使用行動載具借還規則:

- (一)教師於借用設備時,請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,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,一旦攜離後,衍生之毀損問題,需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設備歸還時,行動載具器材保管人會同借用者檢視相關設備,並確認設備完整性,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設備內容有私人檔案者,保管人得不經詢問,逕行刪除。
- (三)教師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,避免行動載具受到汙損,並應遠離易使設備 損壞之環境。
- (四)教師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,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(五)借用之設備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,逾期未歸還者或未妥善保護借用之設備, 保管人得停止其借用權利。若逾期二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得視同設備遺失。
- 七、使用者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,除依相關規定與校規處理外,本校得 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利,收回設備,並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